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企業管理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修課說明：管理學群之學生，得免修「管理學」課程，另行修習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共3學分。若課程中已有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企管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1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32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
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1 學分	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411001	管理學	院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2	40012001	行銷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3	40012006	人力資源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4	40013002	財務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5	40013003	資訊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6	40013009	作業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原為生產與作	否	
7	40014002	策略管理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3	0	3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資訊管理系(四技日)-管理應用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資管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1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2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
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1 學分

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 號	課號	課 程 名 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 實習		學分	備 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01012	網路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2	40102002	資訊管理導論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3	40102029	JAVA程式設計(一)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4	40102031	系統分析實務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5	40102034	文化創意資訊系統	組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6	40451012	統計學	院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7	40103034	創意與專利管理	組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資訊管理系(四技日)-網路應用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資管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1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2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- 共同規定：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1 學分		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01012	網路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2	40101013	JAVA程式設計(一)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3	40102002	資訊管理導論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4	40102031	系統分析實務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5	40451012	統計學	院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6	40103036	APP開發與設計	組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7	40103039	資訊安全	組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行銷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1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651188轉555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
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1 學分 修課說明：由以下必修科目中任選修滿21學分。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 號	課號	課 程 名 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 實習		學分	備 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041007	行銷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2	40042003	物流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3	40042004	消費者行為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4	40042005	通路策略與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5	40042010	產品與定價策略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6	40043001	行銷研究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否	
7	40044002	服務業行銷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休閒事業管理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3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有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休閒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3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7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
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3 學分		修課說明：請依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41001	休閒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2	40141033	休閒行銷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3	40141034	旅館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4	40141035	國際禮儀與文化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5	40451004	管理學	院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6	40142005	旅運經營與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7	40142009	活動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8	40142011	休閒人力資源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9	40142012	溝通理論與實務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10	40142017	體適能促進與減重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11	40144008	休閒事業經理人培訓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2	0	2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休閒運動管理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0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休運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0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8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
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0 學分	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71001	休閒運動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2	40171002	運動生理學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3	40171011	游泳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4	40171013	高低衝擊有氧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5	40171015	健身運動指導法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6	40172001	健康體適能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7	40172003	運動行銷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8	40173003	休閒規劃與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多遊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1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9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
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1 學分	修課說明：請依本系規劃科目修讀之。						是否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81012	遊戲設計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2	40181016	3D基礎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3	40181019	2D電腦繪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4	40181028	創意原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5	40181031	色彩原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6	40451026	電腦與網路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7	40184009	數位內容產業分析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3	0	3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餐旅經營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0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有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餐旅經營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0學分以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600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

- 共同規定：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0 學分		修課說明：請依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251001	旅館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2	40251002	餐旅服務技術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1	2.		否	
3	40251004	食物學原理與製備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1	2.		否	
4	40251005	餐飲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5	40251006	服務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6	40251007	營養與膳食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7	40252002	餐旅英語(一)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8	40252004	餐旅安全與衛生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9	40253003	餐旅法規與倫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2	0	2.		否	
10	40253004	國際禮儀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2	0	2.		否	

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      系所：財務資訊與金融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     最低總學分：21.

修課說明：指定選修課程一門，共3學分。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財務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1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11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- 共同規定：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1 學分		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052010	金融市場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2	40052013	財務管理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否	
3	40052013	財務管理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否	
4	40052007	投資學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5	40053008	財務報表分析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否	
6	40053017	保險學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7	40054421	期貨與選擇權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否	
8	40054010	國際金融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2	0	2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國際商務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國際商務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1學分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161

 招收名額：各年級  
以10名  
為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- 共同規定：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1 學分		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232001	財務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3	3.		否	
2	40232002	國際貿易原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3	3.		否	
3	40232003	行銷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3	3.		否	
4	40232007	國際貿易實務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3	3.		否	
5	40233001	國際貿易法規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3	3.		否	
6	40233005	國際企業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3	3.		否	
7	40234004	國際企業策略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3	3	3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財經法律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7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財法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7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17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- 共同規定：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7 學分		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51001	民法總則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2	40151001	民法總則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3	40151002	刑法總則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4	40151002	刑法總則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5	40151009	憲法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6	40151009	憲法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7	40152002	民法債編總論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3	0	3.		否	
8	40152002	民法債編總論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3	0	3.		否	
9	40152015	行政法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3	0	3.		否	
10	40152016	刑法分則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否	
11	40152016	刑法分則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否	
12	40153022	民法物權	系必	學年上	三上	2	0	2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應用英語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8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應英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8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1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
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8 學分

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11030	基礎英語會話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2	40111030	基礎英語會話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3	40111032	英文文法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4	40111032	英文文法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5	40111034	基礎英文閱讀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6	40111034	基礎英文閱讀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7	40111036	基礎英文寫作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8	40111036	基礎英文寫作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9	40111038	基礎英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10	40111038	基礎英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11	40112040	中級英語會話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否	
12	40112040	中級英語會話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否	
13	40112042	中級英文閱讀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否	
14	40112042	中級英文閱讀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否	
15	40112044	中級英文寫作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否	
16	40112044	中級英文寫作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否	
17	40112048	中級英語聽力練習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否	
18	40112048	中級英語聽力練習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否	
19	40113023	進階英語聽力練習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2	0	2.		否	
20	40113024	進階英語會話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2	0	2.		否	
21	40113025	進階英文閱讀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2	0	2.		否	
22	40114007	英語演說與簡報	系必	學年上	四上	2	0	2.		否	
23	40114007	英語演說與簡報	系必	學年下	四下	2	0	2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應用日語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6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應日系為輔系，應以能考過「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」3級以上為目標。
  - 2.上學期申請之學生應具有「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」4級相當程度的日語能力(因為下學期的課程並非從基礎的50音開始教起)；下學期申請之學生則不在此限。
  - 3.若所列課程為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應日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8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2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6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 號	課號	課 程 名 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 實習		學分	備 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21015	日語聽解(1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1.		否	
2	40121016	初級日語(上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4	0	4.		否	
3	40121018	初級日語(下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4	0	4.		否	
4	40121020	日語聽解(2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1.		否	
5	40121021	日語文法1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6	40121026	生活日語會話入門1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7	40121027	生活日語會話入門2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8	40122015	中級日語(上)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9	40122016	中級日語(下)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10	40122017	日語文法2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11	40122039	日語寫作1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12	40122040	日語寫作2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華文傳播與創意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2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華創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2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31

招收名額：10名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
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6 學分

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241001	傳播原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2	40241002	文化創意產業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3	40241003	創意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4	40241004	藝文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5	40241006	大眾文化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6	40242001	詩歌創意應用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7	40242006	小說創意應用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8	40242008	秘書行政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否	
9	40242009	新聞寫作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10	40243008	實用修辭學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2	0	2.		否	
11	40244003	華人思想與文化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2	0	2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幼兒保育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2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幼保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2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6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- 共同規定：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2 學分	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61008	教育心理學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2	40161013	兒童發展與輔導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3	40161016	嬰幼兒教保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4	40161017	幼兒健康與安全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5	40161015	幼兒故事技巧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6	40162015	特殊幼兒教育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7	40162025	嬰幼兒行為觀察與記錄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否	
8	40162026	幼兒園課程發展與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9	40164003	幼教人員專業倫理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2	0	2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時尚造型設計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時尚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1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5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
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1 學分 修課說明：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261006	基礎髮型設計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2	40261009	應用色彩學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3	40262003	基礎儀態學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4	40264420	皮膚生理學(一)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5	40262001	彩妝學(一)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6	40264421	造型設計素描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否	
7	40264422	形象設計	系必	學年上	三上	3	0	3.		否	
8	40264418	溝通與表達	系必	學年下	四下	2	0	2.		否	
9	40264423	新娘秘書	系必	學年下	四下	2	0	2.		否	

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4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社工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4學分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4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75分以上。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
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4 學分		修課說明：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271001	社會工作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否	
2	40271002	社會個案工作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否	
3	40272002	社會團體工作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4	40272004	社區工作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否	
5	40273001	方案設計與評估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否	
6	40273005	社會工作研究法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否	
7	40274001	社會工作倫理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3	0	3.		否	
8	40274003	社會工作管理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3	0	3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餐旅經營系(二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有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餐旅經營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1學分以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600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

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
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1 學分	修課說明：請依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20251001	旅館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2	20251002	餐旅服務技術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1	2.		否	
3	20251003	中餐烹調理論與實務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2	3.		否	
4	20251004	食物學原理與製備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1	2.		否	
5	20251005	餐旅英語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否	
6	20251007	餐旅英語(二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7	20251008	餐飲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8	20251009	服務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9	20251010	國際禮儀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10	20251012	餐旅會計與財務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否	

學年期：1021學年度

系所：時尚造型設計系(二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時尚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1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5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

- 共同規定：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。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1 學分	修課說明：							是否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公布	核定文號
1	20261403	彩繪化妝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2	20262418	時尚髮型設計(一)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3	0	3.		否	
3	20262419	時尚髮型設計(二)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3	0	3.		否	
4	20262420	流行飾品與製作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5	20262423	新娘秘書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3	0	3.		否	
6	20262001	時尚設計創作(一)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否	
7	20262002	時尚設計創作(二)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否	
8	20262412	溝通與表達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否	
9	20262413	作品集設計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否	